

出席福建社聯活動 傳達貫徹「兩會」精神 陳冬：習主席全票當選最激動人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徐曉彤報道：香港福建社團聯會（聯會）昨日舉辦「傳達貫徹全國『兩會』精神大會」，邀得中聯辦副主任陳冬擔任主講嘉賓。陳冬表示，今次「兩會」最激動人心的就是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全票當選為國家主席、中央軍委主席，這充分說明黨的意志、國家的意志與人民的意志高度統一，習近平贏得全黨、全國和全民的擁戴。他指出，習近平作為國家的掌舵者、人民的領路人，是歷史的選擇、人民的選擇和時代的選擇。

體會一：講話體現深厚人民情懷

陳冬說，今次「兩會」召開的時間節點非常關鍵，是在十九大後召開的第一次「兩會」，具有特殊重要的意義，「兩會」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作為指導，把黨的主張轉化為國家的意志，將十九大確定的基本戰略方向轉化為具體工作部署。

陳冬還分享了對習近平主席在人大閉幕會上重要講話的兩個體會。第一個體會是講話深刻體現習近平深厚的人民情懷，在不到5000字的講話中，習近平4次提到「人民」一詞。陳冬接着指出，習近平的人民情懷是始終如一，早在18年前，時任福建省委副書記、代省長的習近平就曾說過：「一切不可忘記了政府前面的『人民』二字。」而習近平即使



▲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昨日邀請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宣講「兩會」精神

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



離開了福建，也一直關心福建的發展，福建人民也非常想念他，陳冬形容這是「人民領袖愛人民，人民領袖人民愛」的生動寫照。

體會二：講話詮釋偉大民族精神

第二個體會則是講話深刻地詮釋了偉大的民族精神。陳冬說，習近平在講話中，用「偉大創造精

神、偉大奮鬥精神、偉大團結精神、偉大夢想精神」深刻闡釋了中華民族的偉大民族精神，陳冬認為這「四個偉大精神」與「愛國愛鄉、海納百川、樂善好施、敢拚會贏」的福建精神是相通的。陳冬又提到，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一直秉持「團結、傳承、打拚、創新」的辦會宗旨，廣泛團結在港閩籍鄉親，聯會的237個團體會員像石榴籽一樣緊密團結，正

正體現習近平所說的「偉大團結精神」。

會上，聯會主席吳良好亦有就出席「兩會」分享感受，他說在「兩會」期間感受到中央大力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感受到習近平主席始終牽掛香港發展，激勵港人落實好「兩會」建設，推動香港緊跟國家新時代，共享偉大祖國發展榮光，開創「一國兩制」事業新輝煌。逾600位閩籍鄉賢出席報告會。

傾電話覆短訊進食等行為 將不作口頭警告 不專注駕駛4·1起即時檢控

駕車時傾電話或覆短訊，後果可以很嚴重。警方將於星期日（四月一日）起，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執法行動，針對打擊「不專注駕駛」行為，除了超速、違反交通燈號指示、酒後和藥後駕駛，司機駕駛時不使用免提裝置傾電話、回覆手機短訊或進食，警方可不作口頭警告，即時檢控。香港汽車會及不少網民均關注有的士司機放置多部手機接客，認為司機難免分神，隨時影響行車安全，支持警方執法。

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

奪命已達去年一半

警方分析發現，不專注駕駛是導致交通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，數據顯示，2017年有5735人因涉及不專注駕駛傷亡，當中608人嚴重受傷，50人死亡，佔全年交通意外傷亡人數總數約29%。今年截至昨日計，大約三個月內已發生50宗致命的交通意外，相當於去年全年108宗近半。

今次名為「亮景行動」的執法行動，由前線軍裝人員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期間執法，若違法不專注駕駛，警方將不作口頭警告，即時檢控。超速、不遵守交通燈號、酒後或藥後駕駛、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等，均屬不專注駕駛行為，司機行車時進食、持續跟乘客談話，或回覆社交媒體訊息，亦納入不專注駕駛行為。

港島交通部高級警司吳樂俊強調，司機行車時進食、持續跟乘客談話，或回覆社交媒體訊息，這些不專注駕駛行為，警方有權執法，雖然司機駕駛時以免提裝置傾電話並不違法，但他反問：「電話（來電）是否非接不可？」

另外，對於不少的士司機在表板上放置多部手機（見另稿），吳樂俊承認若純粹放置，難以指他們是不專注駕駛，但如果覆訊息，引致危險情況，警方會採取行動。

留意三方面免遭檢控

吳樂俊提醒駕駛者有三方面要留意，第一：避免駕駛時分神，包括行車時使用流動電話或飲食；第二、啓動車輛時須留神，開車前，駕駛者應留意身邊環境，例如是否有障礙物或行人，駕駛巴士或貨車等大型車輛的司機應格外留神，因「盲點」位置較大及較多；第三、司機應提升防禦性，時刻保持警覺，留意車速及位置會否為其他車輛或行人帶來潛在危險，並確保能及時因應情況作出適當反應。

香港汽車會副會長李耀培歡迎警方加強執法，又指一般交通意外來自三方面，包括超速、不專注駕駛、掉以輕心。該會曾經在道路安全議會中，要求警方留意司機的不專注駕駛行為，形容今次是從善如流。對於司機放置多部手機接客，他認為「一定分神」，有必要修訂法例，列明不能放置過多手機在表板上。



嚴打六大「不專注駕駛」

資料整理：大公報記者賴振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不小心駕駛（包括進食、持續跟乘客談話） | 2 藥後駕駛（包括毒品、藥物） |
| 3 駕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 | 4 超速駕駛 |
| 5 不遵守交通燈號 | 6 酒後駕駛 |



「的哥」爆行家放置16部手機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振雄報道：早前網上流傳短片，一輛的士之駕駛錶板上，有多達九部手機，不少網民表示好擔心影響行車安全。有的士業界人士透露，同業最高紀錄放置16部手機，又稱司機為接生意，車上的手機愈來愈多，情況不理想。

放置手機是否影響行車安全？的士業界意見不一。豪華（質素的士服務）督導委員會主席黃永忠認為，只要不遮擋視線，並沒問題，數量多少也不重要，關鍵是司機是否持續留意、接觸屏幕回覆。

「九部（手機）不算多，我見過最高紀

錄是16部！」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龍分會主任杜燊棠認為，業界為接生意，放置越來越多部手機，恐會分神，認為「一至三部就差不多。」

運輸業界：食粒花生也違法？

對於警方將駕駛時進食，也列為「不專注行爲」，職業車司機業界普遍質疑。香港客貨運輸業議會主席蔣志偉形容是矯枉過正，反問「食粒花生、食粒糖、肚餓咬啖麵包，或者旁邊小朋友餵一啖食物給爸爸，又是否違法？」



殉職交警「頭七」現場重組案情

【大公報訊】東九龍走廊高級警員

林海雲殉職剛滿一周，警方交通部，及化驗所人員，昨凌晨在奪命意外現場的橋面，重組撞車經過。

人員安排同款的貨車停泊在肇事路面，一輛警車停在距離貨車前約50米，扮演林海雲的警員則站在警車旁，調查人員在場拍照及錄影記錄，並量度位置等搜集證據，整個過程歷時近三小時，

現場氣氛肅穆。

另外，林海雲的家人將於下月22日（23日）會為林海雲舉行最高榮譽葬禮，遺體安葬在浩園。警察員佐級協會正進行籌款，為林海雲家屬提供協助。警方發言人稱，警察福利服務課與林海雲的家人保持緊密聯絡，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，包括協助安排殯葬事宜。

「不專注駕駛」涉多項法例

本港法例只有「不小心駕駛」，並沒有「不專注駕駛」，執業大律師丁煌指出，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中有許多項條文，均與「不專注駕駛」的相關行為有關，全部有法可依。

根據條例第38條，「不小心駕駛

」最高罰則為判囚六個月和罰款5000元。法庭亦可依據同一條例第69（1）條，取消干犯者的駕駛資格；一般來說，若事件沒導致人命傷亡，通常會判處罰款。酒後駕駛方面，會視乎酒類濃度，根據第39條，初犯最高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，再犯可處罰款二萬元及監禁12個月。

司機若在開車時手持手提式流動電話，已觸犯第374G章第42（1）（g）條，可被判罰2000元。若司機以「指尖操控」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裝置而影響其駕駛，甚或引致交通意外，也有可能觸犯《道路交通條例》有關「危險駕駛」或「不小心駕駛」罪行。

►網民擔心的士司機要「照看」太多部手機

►警方封路重組高級警員林海雲被撞斃的經過